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9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3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將可予認購，其中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9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其餘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1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將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明時間及日期前未能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任何該等條件未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聯交所將立即獲知會。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刊發。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包銷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2.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擺花街8號18樓；
3.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
4.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2期11樓；或

5. 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下列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德寶集團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當日)或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及於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至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水平及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刊發。

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股份項下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10. 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36。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柯枏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治強先生、陳聰發先生及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刊登。